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ST 聚龙

公告编号：2021-072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先生、柳永詮先生、周素芹女士、张奈女士的通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已经受理，本诉讼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1、当事人：

1) 原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柳长庆

被告三：周素芹

被告四：柳永詮

被告五：张奈

2、诉讼标的：本金 13,548,163.56 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 481,794.97 元、违约金 74,907,162.94 元，共计 88,937,121.47 元

3、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4、受理机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5、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日，原告与被告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安吉聚龙有限合伙”）就股票质押融资事宜签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协议）（初始交易与购回交易）》系列协议，协议合同编号为201611070006，该笔交易对应原告柜面系统中的初始交易合约编号为2016110700000072。上述协议明确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由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19,000,000股“聚龙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02）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原告向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提供金融借款223,580,000元，交易到期日为2017年11月7日，购回年利率5.0%，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值16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值140%。且上述股票质押事项已完成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04030020171227BD500713）。上述系列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于2016年11月7日依约向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提供融资223,580,000元。

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6月22日，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先后与原告签署4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协议）（补充质押）》（编号分别为：2017-2816、2017-4451、2018-0089、2018-4060），共计以其持有的4,100,000股“聚龙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02）补充质押。2017年11月6日，原告与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协议）（延期购回）》，约定购回交易日延期变更为2018年11月7日。2018年6月26日收市后，由于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融资负债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160%，原告已通知被告须于2018年6月27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确保合约履约保障比例高于170%。但截至2018年6月26日收市，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融资负债合约履约保障比例为129.7%，仍然低于合同约定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170%。原告依据《业务协议》第三十九条、第四十1)条、第四十九条的约定，于2018年6月27日向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发送《违约通知函》，向其阐明相关违约事实并要求其履行相关义务。

2018年12月24日，被告柳长庆及其配偶被告周素芹、被告柳永诠及其配偶被告

张奈分别与原告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担保协议》，约定由其与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与原告股票质押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1月4日，被告柳长庆及其配偶被告周素芹与原告签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柳长庆以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为原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6000万人民币，质押登记编号为A2107242019000066）。2020年12月17日，鉴于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构成违约，未能履行上述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原告与五被告共同签订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编号2020-4216），约定具体的偿还方案以及原告为被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2,000,000股等事宜，且被告柳长庆及其配偶被告周素芹、被告柳永诠及其配偶被告张奈继续对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与原告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全部负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补充协议》，2020年12月31日起至今，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再次构成违约，并且一直处于持续违约的状态。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6月29日，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先后与原告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协议）（部分购回）》（编号2018-4059、2018-4061），以部分购回的形式场内分别偿还21,200,000元（对应购回标的证券数量1股）、15,000,000元（对应购回标的证券数量1股）。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原告先后收到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场内、场外还款共计234,487,485.57元。截止至2021年4月28日，被告安吉聚龙有限合伙尚未偿付本金13,548,163.56元、利息481,794.97元违约金74,907,162.94元，共计88,937,121.47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先生、柳永诠先生、周素芹女士、张奈女士的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本次诉讼事件若败诉，长江证券要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则不排除其会强制出售安吉聚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先生、柳永詮先生、周素芹女士、张奈女士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夏隆裕资产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33 万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8385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3400 元	判决已生效，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市方迪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451,670 元及利息；仲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 13,357 元。	裁决已生效，除划扣被申请人 24,288.57 元外，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合同纠纷	存单金额 151,584,375.00 元	法院受理
4	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合同纠纷	存单金额 204,383,508.89 元	法院受理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解桂英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127,289.28元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制下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